

便簽

日期：101年3月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研發處電子報、本組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 二、欲申請者請於4月17日前於國科會系統完上線上申請，俾利本組彙整發文送國科會。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譯云 0306 1434		第二層 決行
教授兼組長 張守一 0306 152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306 15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e@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1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1年公開徵求台捷計劃簡要說明(一)、101徵求102年度台捷雙邊合作計劃補助須知(101D2004450.DOC, 101D2004451.DOC)(GSSATTCH1 101D2004450.DOC、GSSATTCH2 101D2004451.DOC)

主旨：公開徵求2013年本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2008年簽署雙邊協議，議定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
- 二、本案作業時程：
 - (一)申請啟始日期：2012年3月7日
 - (二)截止日期：2012年4月19日止
 - (三)公告核定結果：2012年12月13日
 - (四)計畫執行期間：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三、計畫徵求說明及須知請參閱附件。
- 四、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國際合作處將同步公告。

正本：專題(共286單位)

副本：

主任委員朱敬一



公開徵求2013年國科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NSC-GAC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2012/03/08

一、 繼1993年起本會與捷克科學院(ASCR)陸續進行人員、研討會、PPP等多項合作方案後，為強化暨推動與捷克之學術合作，2008年11月3日本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Czech Science Foundation, GACR）簽署雙邊協議，議定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學術研討會。

二、 本項國科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在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活動不限領域，計畫申請須由臺灣與捷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群針對相同主題共同提出並完成，捷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捷克科學基金會之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該基金會提出，我方主持人則須符合本會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計畫執行期限可為一至三年，經費依合作研究之需要提出，每年最高可達30,000歐元(約新台幣120萬)。

三、 2013年度活動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2012年4月19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2年12月13日
3. 計畫執行起日：2013年1月1日開始

四、 相關網址：

台捷[NSC-GACR]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14767&ctNode=1210>

共同合作計畫英文申請書

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L&noWPPage=2&pagesize=10 (Table_CZ01)

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L&noWPPage=2&pagesize=10

承辦人：國際合作處 李青青

電話：+886 2 2737 7559

傳真：+886 2 2737 7607

e-mail：clee@nsc.gov.tw

臺捷[國科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 (NSC/GACR)]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2012/3/08

國科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補助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

二、 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 and the Czech Science Foundation
(GACR)

協議簽署時間：2008 年 11 月 3 日

三、 補助項目及期限： 合作研究計畫：1 至 3 年期計畫，不限領域。

四、 經費分擔方式：

1. 研究經費各方自行負擔
2. 參與共同計畫研究訪問之旅費及生活費，雙方各自負擔其研究人員之往訪機票，對方負擔來訪者之生活費。生活費標準各依國科會及捷克科學基金會規定辦理。

五、 計畫申請截止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

(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

六、 申請方式：

每項申請案均須由臺、捷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該基金會提出。

(1)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進行專題計畫表格製作，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另應於 C0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I003」，表中國別請選填「306-捷克」，協議單位請選填「075-捷克科學基金會」。

(2) 申請人除填寫線上各項 C 類與 I001-003 申請表，亦須填具一份英文申請表(Table_CZ01)，連同雙方共同主持人與主要研究

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資料，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004」處上傳。

- (3) 申請機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會。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臺捷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會及捷克科學基金會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但計畫申請通過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須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2. 如具有以下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3. 臺捷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聯絡人

捷克科學基金會：

Mrs. Radka Smrzova, MA., BA

Head of Department and Vice-director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地址：Czech Science Foundation - GACR

Evropska 2589/33b

160 00 Prague 6

電話：+420 227 088 862

Email: radka.smrzova@gacr.cz

Website: www.gacr.cz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承辦人：李青青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e-mail： cleee@nsc.gov.tw